數位證據與區塊鏈證據的理論與實務

蘇凱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

fppt.com

相關演講主題

- 2023.01.11 司法節研討會專題報告

★「我國數位證據法則的建立、變遷與發展」

- 2023.03.10 彰化地院演講

★「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運用」

- 2023.05.19 智慧財產法院演講

★「數位證據與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 2023.05.24 元照匯豐實務講座

★「數位證據與區塊鏈證據的理論與實務」

- 2023.05.26 法官學院刑事證據法研討會

★「數位證據與區塊鏈證據之證據能力」

fppt.com

報告大綱

一、數位證據的概念源起與規範

二、數位證據法則體系建立三部曲

A. 數位證據的技術本質（107台上3724，值參裁判）

B. 數位證據的舉證責任（110台上1954）

C. 數位證據的驗真法則（111台上1021，值參裁判）

三、區塊鏈的數位證據法則

D. 區塊鏈概說

E. 區塊鏈與證據

F. 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fppt.com

報告大綱

一、數位證據的概念源起與規範

二、數位證據法則體系建立三部曲

A. 數位證據的技術本質（107台上3724，值參裁判）

B. 數位證據的舉證責任（110台上1954）

C. 數位證據的驗真法則（111台上1021，值參裁判）

三、區塊鏈的數位證據法則

D. 區塊鏈概說

E. 區塊鏈與證據

F. 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fppt.com

數位證據的定義：法律規範

- 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2003增訂）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fppt.com

從物證到文書、再到數位證據的想像

- 第164條 ： I. 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II. 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 第165條： I.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 第165-1條： II.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fppt.com

刑訴165條之1第2項 立法理由

「隨著現代科學技術之進步與發展，不同於一般物證和書證之新型態證據，例如科技視聽及電腦資料已應運而生，我國刑事訴訟法原規定之證據種類中，並未包含此類科技視聽及電腦資料在內，爰…增訂準文書得為證據方法及其開示、調查之方法，以概括地規範將來可能新生的各種新型態證據。」

fppt.com

常見觀點：數位證據「特具客觀性」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92號刑事判決

「相對而言，非供述證據則具有長期、不變異特性，尤其錄音、錄影等新科技證據，除有遭刻意剪接造假，或機器功能、安裝位置影響外，特具客觀性。」

fppt.com

常見觀點：數位證據具「高證據價值」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02號刑事判決

「通訊軟體（Line、Whatsapp、Facebook等）…所留存歷史對話之電磁紀錄，係以科學機械方式生成，所呈現對話內容之畫面再經翻拍成照片，或轉成譯文書面，乃學理上所稱之派生證據，具有可接近性（易讀、易懂），其真實性無虞時，對於事實之還原，較諸證人事後根據其體驗所為之供述，因受限於個人記憶、認知、表達能力及意願等，難免無法期待毫無錯漏者，應屬優勢證據，而具較高之證據價值，自得作為證據」。

fppt.com

常見觀點：特定數位證據「不易修改」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76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就事實一之（一）部分說明：現在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所顯示之時間、地點等資訊，係以手機內部GPS定位所自動設定，一般人尚難於事後修改調整，堪為證據使用。」

fppt.com

CAngle

報告大綱

一、數位證據的概念源起與規範

二、數位證據法則體系建立三部曲

A. 數位證據的技術本質（107台上3724，值參裁判）

B. 數位證據的舉證責任（110台上1954）

C. 數位證據的驗真法則（111台上1021，值參裁判）

三、區塊鏈的數位證據法則

D. 區塊鏈概說

E. 區塊鏈與證據

F. 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fppt.com

指標性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

➢於2019年1月，最高法院首次主動使用「數位證據」用語，並闡釋「數位證據」性質的判決。

➢經最高法院選為「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

➢值得注意的是，本則判決處理數位證據的技術本質議題時，完全沒有援引任何法律規定。

fppt.com

指標性判決要點整理（一）

數位證據具有5項基本性質：

1. 無限複製性；
2. 複製具無差異性；
3. 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
4. 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
5. 內容非屬人類感官可直接理解（須透過電腦設備呈現內容）。

fppt.com

指標性判決要點整理（二）

- 基於「無限複製性」、「複製無差異性」這兩項特性，數位證據之複製品與原件的內容可以完全相同，因此在作為證據時，兩者「有相同之效果」。
- 基於「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這兩項特性，數位證據不能免於作偽、變造，因此原則上應提出數位證據的「原件」供法院調查。

fppt.com

CAngle

指標性判決要點整理（三）

得使用複製品為證據的例外情況有3種:

1. 當事人不爭執;
2. 與原件核對證明相符;
3. 原件滅失或提出困難時，法院應審查證據取得過程是否合法，並且勘驗或鑑定複製品，若未經偽變造，即有證據能力。

fppt.com

指標性判決未盡之處（一）

- 「原件」同樣有遭到偽變造的真實性問題

➢以行車記錄器中記錄到的車內對話為例，行車記錄器的記憶卡上所儲存、含有對話內容的檔案是「原件」，但是同樣有可能遭到偽變造。

➢指標性判決強調數位證據應使用原件的觀點，很容易造成實務上運作的錯誤印象和偏好，認為數位證據之「原件」，即具有某種真實性的「品質保證」

fppt.com

CAngle

指標性判決未盡之處（二）

- 邏輯前後不一致

判決要旨中先指出：基於數位證據的各項特性，「數位證據之複製品與原件具真實性及同一性，有相同之效果」，隨後卻又要求「原則上欲以之證明某待證事項，須提出原件供調查」，前後論述邏輯不一致。

fppt.com

指標性判決未盡之處（三）

- 提倡「原件優先」的概念，正與各法院面對「以複製品為主」的實際情況相反
 - ➢ 考察2019年1月做成指標性判決之後，至2020年7月31日止，共有8則事實審法院援引指標性判決要旨做成的裁判。
 - ➢ 只要當事人爭執複製品的議題，全部的事實審法院都在引用指標性判決要旨後，認定系爭數位資訊為「複製品」，且有證據能力。

fppt.com

指標性判決未盡之處（四）

- 專業人士鑑定也難發現是否剪接、變造:

➢如109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指出:「本件錄音錄影檔案係甲女利用手機內數位設備之影音軟體所收錄，再將之上傳至雲端後，下載複製於隨身碟，再由警方燒錄成光碟，係原始數位證據之複製品，雖經原審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是否經剪接、變造，據覆依現行技術難以鑑定」。

fppt.com

指標性判決未盡之處（四）

- 專業人士鑑定也難發現是否剪接、變造:

➢如112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刑事判決指出:「原判決說明:卷附洪00所提出之icgn000icgn帳號對話紀錄之光碟，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略以:送鑑光碟影像，檢視其影格，影像畫面連續。數位證據很難辨別其真偽，但自檢送之光碟，確實沒有發現任何破綻」。

fppt.com

小結

- Q：法院在面對數位證據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理關於數位證據是否經偽變造的主張和證據能力爭議呢?
- A1：這些問題的解決之道，在於充分釐清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歸屬　。
- A2：要分清楚「掌握數位證據的科學性質」和「用法律方法解決法律問題」。

fppt.com

本節參考資料

➢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中的性質與應用—簡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93期，2020年3月。

➢論數位證據之原件、複製品與最佳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等8則刑事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11期，2021年4月。

➢論數位證據的「替代品」之證據能力—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106期，2021年4月。

fppt.com

報告大綱

一、數位證據的概念源起與規範

二、數位證據法則體系建立三部曲

A. 數位證據的技術本質（107台上3724，值參裁判）

B. 數位證據的舉證責任（110台上1954）

C. 數位證據的驗真法則（111台上1021，值參裁判）

三、區塊鏈的數位證據法則

D. 區塊鏈概說

E. 區塊鏈與證據

F. 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fppt.com

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

- 「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而數位證據的情況，舉證責任分配的影響力甚至較傳統證據類型更大。

- 因為數位證據之增刪修改無跡可尋，則無論是當事人要證明「系爭數位證據未經增刪修改」或「系爭數位證據曾經增刪修改」，技術上都會有相當大的困難。

fppt.com

CAngle

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

- 如果法院是要求提出數位證據之一方負舉證責任，則對出證者不利；若法院是要求挑戰數位證據之一方負舉證責任，則對挑戰之一方不利。

- 法庭訴訟勝負的關鍵，不是在科學上窮盡一切方法去判斷有無偽變造痕跡，而是取決於法律上舉證責任的分配。

fppt.com

涉及科學技術之證據法則的基本理念

- 法院不是科學技術專家，也不需要成為科技專家才能審判案件。法院需要做的是透過舉證責任的合理分配，來判斷提出證據之一方當事人，是否已盡其舉證責任。

- 要判斷科學技術概念是否正確，這是科學問題，超越了法院的專業範圍；但要判斷當事人是否已盡舉證責任，則是法律問題，法院是適格且有能力的判斷者。

fppt.com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

- 最高法院首次闡述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的見解，在數位證據的證據法則發展上具有重大意義。

fppt.com

110年台上1954號：最高判決理由（一）

「上訴人…提出起訴書所指時段之舊住處監視錄影紀錄。其提出後，經檢察官表示無法確定監視錄影時間是否正確，主張無證據能力…因該證據之存否，攸關上訴人有無起訴書所指犯行，法院自應命上訴人釋明該監視錄影時間有無遭變造之情。

fppt.com

110年台上1954號：最高判決理由（二）

然法院未曉諭上訴人此情，亦未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即逕認監視錄影時間無法確定是否經人事後調校而與客觀情形一致，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依前說明，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fppt.com

110年台上1954號：最高判決理由（三）

「若當事人之一方提出數位證據為證，經他方爭執其真實性而否定證據能力，法院亦認該證據之存否，與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時，即應命提出該證據之一方，以適當方法釋明該數位證據有無遭偽造、變造之情。至該釋明之程度，並不以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證明程度為必要，僅達證據優勢之程度即可。法院若於該證據真實性尚存有疑問時，未予調查釐清，遽為判決，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

fppt.com

110年台上1954號的重要意義

- 最高院首次闡述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的見解　。
- 本則判決突破前一則指標性判決的盲點，不再區分是原件或複製品。而是聚焦在所謂「真實性」的議題。
- 凡當事人提出數位證據為證，而他方爭執其真實性、否定其證據能力時，法院即應命出證者釋明系爭數位證據未遭到偽變造。

fppt.com

110年台上1954號的未盡之處（一）

- 「真實性」的用語，所指為何?

1. 判決稱「若當事人之一方提出數位證據為證，經他方爭執其真實性而否定證據能力，法院亦認該證據之存否，與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時，即應命提出該證據之一方，以適當方法釋明該數位證據有無遭偽造、變造之情。」
2. 上訴人應釋明的對象，究竟是「數位證據未經偽變造」，或是「數位證據的內容屬實」?
3. 即使數位證據未曾遭到偽變造，其內容也不一定合於客觀上的真實情況。

fppt.com

110年台上1954號的未盡之處（二）

- 「釋明」應達到的程度為何?

1. 判決稱「法院…即應命提出該證據之一方，以適當方法釋明該數位證據有無遭偽造、變造之情。至該釋明之程度，並不以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證明程度為必要，僅達證據優勢之程度即可。」
2. 惟「釋明」與「證明」不同，「釋明」如何達到「證據優勢」的程度?

fppt.com

小結

- Q: 有關數位證據的「釋明」，究竟應如何為之? 對象為何? 至何種程度?

- A: 應以證據法則中的「驗真」法則為之。

fppt.com

CAngle

本節參考資料

- 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與驗真—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8期，2022年2月。

- 數位證據如何分辨真偽？如何舉證？，月旦法學教室，232期，2022年3月。

fppt.com

報告大綱

一、數位證據的概念源起與規範

二、數位證據法則體系建立三部曲

A. 數位證據的技術本質（107台上3724，值參裁判）

B. 數位證據的舉證責任（110台上1954）

C. 數位證據的驗真法則（111台上1021，值參裁判）

三、區塊鏈的數位證據法則

D. 區塊鏈概說

E. 區塊鏈與證據

F. 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fppt.com

學理上的驗真概念（一）

- 「驗真」是一種初步檢驗物證（非供述證據）的法則，其意義為「出證者必須提出依據，說明所提出的證據資料，確實為所宣稱之同一證據」。

- 例如：檢察官於審判中提出一把開山刀（A），並宣稱「此刀為兇案現場所發現之凶器」（B）。被告否認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fppt.com

學理上的驗真概念（二）

- 驗真並不是要檢驗某項證據資料的內容在實質上、客觀上是否真實，而是一種「證據關聯性」的要求，亦即確認「證據資料和本案有關」。
- 因為驗真不涉及該證據資料的內容是否實質真實或符合客觀真實的判斷，因此驗真必須滿足的證明程度較低，僅需達到「表面上成立」（prima facie）即可。
- 此種證明程度正與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所稱的「釋明」（令法院產生大致相信的心證）概念相當。

fppt.com

最高法院判決的驗真概念：105台上1804

「筆跡鑑定應蒐集多量的標準字跡，由多量的標準字跡中加以觀察，以形成鑑定的合適基礎。標準字跡是否確為當事人之字跡，應由另一項證據加以證明，此為標準字跡之驗真（美國聯邦證據法第901條）。然查：...惟案內並無法得知所謂『甲1至甲6、甲11至甲16文件原本共12件』，究係搜集何種文件之標準字跡，據以與爭議字跡為筆跡鑑定比對，該等標準字跡是否確為最高林○富之字跡，似未驗真。」

fppt.com

本節參考資料

- 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與驗真—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8期，2022年2月。
- 數位證據如何分辨真偽？如何舉證？，月旦法學教室，232期，2022年3月。

fppt.com

111台上1021 值參判決要旨（一）

「『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而將該數位資訊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例如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紀錄畫面之翻拍照片，或列印成紙本文件）。」

fppt.com

111台上1021 值參判決要旨（二）

「由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係其所主張之證據（即二者是否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是於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固得直接以該複製品為證據，惟若有爭議，如何確認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未經變造、偽造，即涉及驗真程序。證據唯有通過驗真，始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之資格。」

fppt.com

111台上1021 值參判決要旨（三）

而驗真之調查方式，非僅勘驗或鑑定一途，亦得以其他直接證據或情況（間接）證據資為認定。易言之，得以對於系爭證據資料有親身經驗，或相關知識之人作證（例如銀行消費借貸部門經理，可以證明與借貸有關電腦資料為真；執行搜索扣押時，在場之執法人員可以證明該複製品係列印自搜索現場取得之電磁紀錄）；

fppt.com

111台上1021 值參判決要旨（四）

或以通過驗真之其他證據為驗真（例如藉由經過驗真之電子郵件，證明其他電子郵件亦為被告撰寫或寄出）；或者於電磁紀錄內容有其獨特之特徵、內容、結構或外觀時，佐以其他證據亦可通過驗真（例如電子郵件之作者熟知被告生活上之各種細節，或所述之內容與被告在其他場合陳述之內容相同等，亦可用以證明該郵件係被告撰寫之依據）等方式查明。

fppt.com

111台上1021 值參判決要旨（五）

又證據之驗真僅在處理證據能力層面之問題，與實體事實無關，屬程序事項，是其證明方法，依自由證明為之，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只需使法院產生大致相信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具同一性之心證即為已足。至通過驗真之證據對待證事實之證明程度，則為證明力之問題，二者不容混淆。」

fppt.com

111台上1021判決的重要意義

1. 釐清了「證據同一性」與「證據真實性」的用語問題。
2. 指出「證據唯有通過驗真，始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之資格」。
3. 指出「驗真之方法」
4. 指出「證據之驗真僅在處理證據能力層面之問題」，與證明力無涉。

fppt.com

C Angle

本節參考資料

- 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與驗真—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8期，2022年2月。
- 數位證據如何分辨真偽？如何舉證？，月旦法學教室，232期，2022年3月。
- 數位證據的同一性調查—以錄影紀錄與勘驗筆錄為例〉，月旦法學教室，第243期，2023年1月。
- 數位證據的證據能力與合法調查—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第129期，2023年3月。

fppt.com

報告大綱

一、數位證據的概念源起與規範

二、數位證據法則體系建立三部曲

A. 數位證據的技術本質（107台上3724，值參裁判）

B. 數位證據的舉證責任（110台上1954）

C. 數位證據的驗真法則（111台上1021，值參裁判）

三、區塊鏈的數位證據法則

D. 區塊鏈概說

E. 區塊鏈與證據

F. 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fppt.com

CAngle

已出現區塊鏈案例的實例

例：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827號判決

犯罪事實

一、甲、乙及丙均為TELEGRAM通訊軟體名稱為「遊戲」之群組內成員，於該群組上聯繫虛擬貨幣「泰達幣」之交易事宜。甲因積欠他人債務，而於民國108 年9 月底 、10月初得知「泰達幣」之貨幣交易系統若於短時間內重複轉出，則虛擬貨幣將只轉至系統區塊鏈中，而不會實際轉至買家線上錢包完成交易之漏洞後，遂基於詐欺之犯意……

fppt.com

刑事判決中首見鑑定區塊鏈之定性

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金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

「利閣幣與比特幣截然不同，並無交易價值 ①本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託國立中興大學鑑定利閣幣是否為比特幣性質相類之虛擬貨幣，鑑定結果為：「(1)比特幣特性之一是可讓所有人加入區塊鏈從事挖礦與交易，意即不論是該電子錢包代表單位為個人或是團體，都可以加入從事交易與挖礦。常見之個人用戶進行挖礦的方式有兩種.....」

fppt.com

CAngle

區塊鏈是什麼?

- 區塊鏈：是一種用以儲存資料的數位技術，可以理解為一種資料庫。特色在於：一旦儲存進去，就幾乎不可能更改。

fppt.com

區塊鏈是什麼?

- 每個「區塊」（Block）包括三項東西：
 1. 資訊：儲存的資訊種類由該區塊的性質決定
 Ex. 比特幣（交易紀錄）
 2. 哈希值 （Hash Value，又稱「雜湊值」）
 3. 每個區塊的哈希值，包括「上一個區塊」的哈希值



fppt.com

區塊鏈技術架構的法律定性

- 方法一：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DLT）
- 方法二：透過哈希值加密技術（Hash）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fppt.com

小結：理解區塊鏈應用的基本概念

- 區塊鏈是一種資訊儲存技術，其本質是「難以更改」和「分散紀錄」。所有需要「難以更改」和「分散記錄」特性的資訊儲存，都可以使用區塊鏈來確保。
- 「難以更改」和「分散紀錄」的本質，創造出來的效果，是「安全」和「去中心化、透明化」。
- 但請注意：真正具有 「難以更改」和「分散紀錄」的本質者，只有「公鏈」。「私鏈」基本上不具有這些性質，「聯盟鏈」則要視情況而定。

fppt.com

本節參考資料

- 當證據「上鏈」——論區塊鏈科技應用於法庭證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0卷第3期，2021年9月。
- 2021年刑事程序法回顧：刑事司法數位化的新篇—遠距視訊審理與司法聯盟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1卷特刊，2022年11月。

fppt.com

報告大綱

一、數位證據的概念源起與規範

二、數位證據法則體系建立三部曲

A. 數位證據的技術本質（107台上3724，值參裁判）

B. 數位證據的舉證責任（110台上1954）

C. 數位證據的驗真法則（111台上1021，值參裁判）

三、區塊鏈的數位證據法則

D. 區塊鏈概說

E. 區塊鏈與證據

F. 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fppt.com

區塊鏈與證據（一）

- 區塊鏈：是一種用以儲存資料的數位技術，可以理解為一種資料庫。特色在於：一旦儲存進去，就幾乎不可能更改。

- 基於區塊鏈「安全」（不可竄改）和「去中心化」（分散記錄、透明化）的技術本質，可以準確且不受質疑的保存資訊，因此適合用於任何需要準確且不受質疑保存資訊的領域，例如司法證據的保存。

fppt.com

區塊鏈與證據（二）

- 目前已見的應用，包括：

1. 調查局「司法鑑定證據力－區塊鏈存證」（2019年4月），
2. 法務部區塊鏈認證「律師查詢系統」（2020年1月）。
3. 「司法聯盟鏈」：由法務部、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和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為聯盟初始會員（節點）。於2021年底發表，已於2023年2月展開試行。

fppt.com

報告大綱

一、數位證據的概念源起與規範

二、數位證據法則體系建立三部曲

A. 數位證據的技術本質（107台上3724，值參裁判）

B. 數位證據的舉證責任（110台上1954）

C. 數位證據的驗真法則（111台上1021，值參裁判）

三、區塊鏈的數位證據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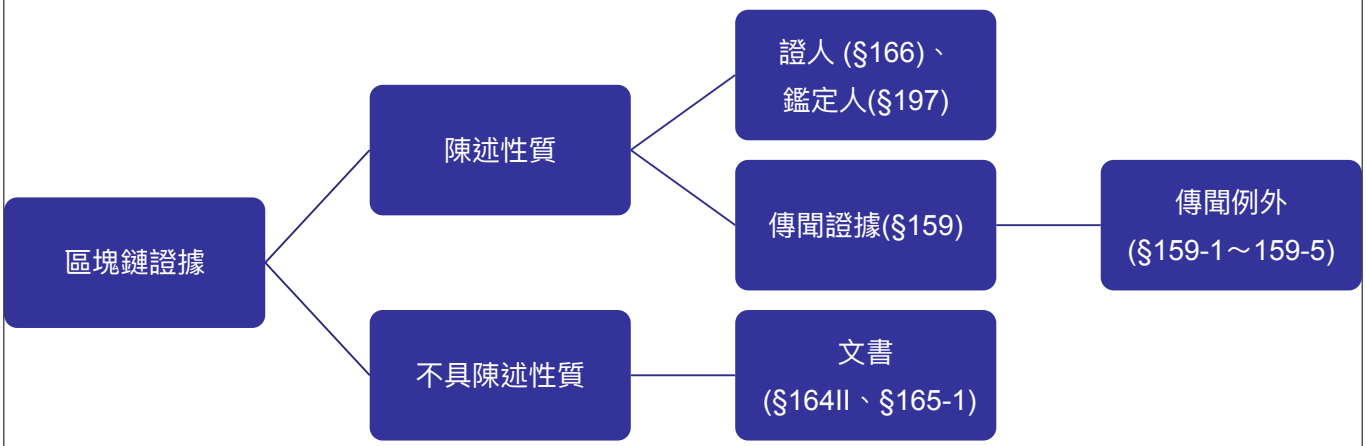
D. 區塊鏈概說

E. 區塊鏈與證據

F. 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fppt.com

區塊鏈證據在法庭運用的性質



fppt.com

區塊鏈（數位）證據與傳聞法則

- 「電腦儲存紀錄」（computer-stored records）：例如電子郵件內容、社群網站留言、即時通訊軟體訊息等，屬於「人之陳述」，有傳聞法則適用。
- 「電腦產生紀錄」（computer-generated records）：純粹由電腦程式或系統，以機械、規律、經常性的方式產出的資料，例如電腦系統登載使用者登入登出時間、 GPS記錄的使用者所在位置、電話公司的通聯紀錄記載發收話方的號碼等資訊，非屬於「人之陳述」 ，無傳聞法則適用。

fppt.com

區塊鏈（數位）證據與傳聞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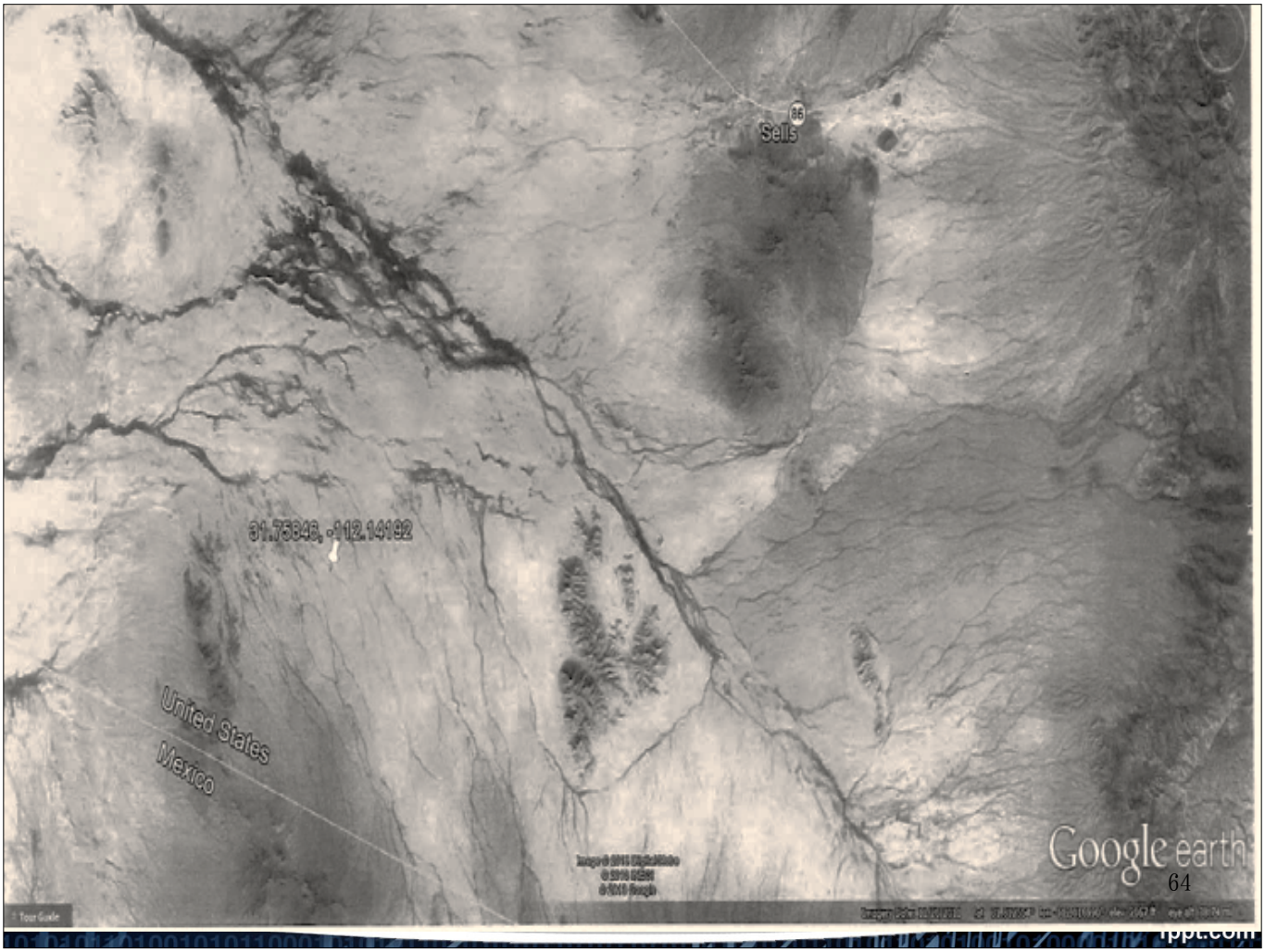
- 區塊鏈證據是「電腦儲存紀錄」（人之陳述，適用傳聞法則及其例外），還是「電腦產生紀錄」（非人之陳述，不適用傳聞法則及其例外）？

fppt.com

Lizarraga-Tirado法則

- 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2015年判決的 United States v. Lizarraga-Tirado 案件, 處理了「Google Earth衛星地圖之截圖」和「以Google Earth的『圖釘』功能定位特定人位置」這2項數位證據的證據能力議題 。

fppt.com



fppt.com

CAngle

Lizarraga-Tirado法則

- 法院判決：若是使用者輸入GPS座標後，經由Google Earth的程式生成數位圖釘，並自動將該GPS座標放置在圖釘旁，以此方式生成的圖釘和GPS座標字樣，並非傳聞。
- 系爭的數位圖釘與座標位置，雖然確實是表意性陳述，但是並非「人」的表意性陳述，而是由Google Earth的電腦程式所自動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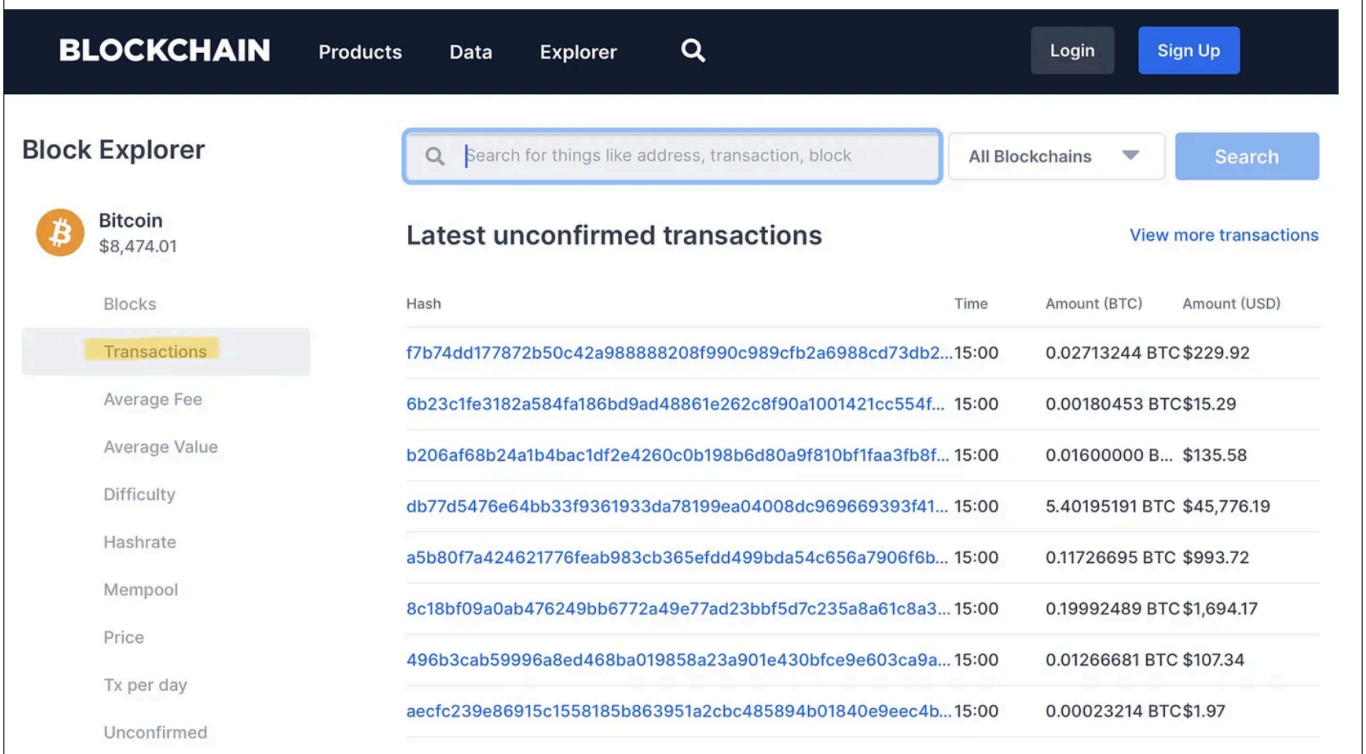
fppt.com

Lizarraga-Tirado法則

- 儘管最初由使用者（人）輸入GPS座標，但是該座標會標示在衛星影像上何處，使用者無從干涉。
- 應認為數位圖釘所放置的位置，完全僅由電腦程式分析後標示於衛星圖像上，電腦計算分析座標位置和標示的過程中，並無「人」的作用。
- 換言之，圖釘位置和座標標示，是一種「電腦產生紀錄」，非人之陳述，不適用傳聞法則。

fppt.com

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以Blockchain為例）



Source: https://medium.com/kryptogo/blockchain-101-%E4%B8%8B%E9%9B%86-%E5%BE%9E%E5%8D%80%E5%A1%8A%E9%8F%88%E7%80%8F%E8%A6%BD%E5%99%A8%E4%B8%80%E7%AA%BA%E6%AF%94%E7%89%B9%E5%B9%A3

fppt.com

Lizarraga-Tirado法則與區塊鏈證據

- 較多論者認為，可以本法則判斷區塊鏈的傳聞屬性。因為區塊鏈證據並非如Google Earth是一種地圖程式，區塊鏈上記錄的虛擬貨幣交易，是人類行為的直接結果，是一種人的表意性陳述，因此是一種「電腦儲存紀錄」。
- 因此傾向於認為區塊鏈證據有傳聞法則適用，不過有可能是傳聞例外。

fppt.com

區塊鏈與我國傳聞例外（一）

- 刑訴法第159-4條: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fppt.com

區塊鏈與我國傳聞例外（二）

- 刑訴法第159-4條立法理由:

1. 公務文書: …若有錯誤、虛偽，公務員可能因此負擔刑事及行政責任，從而其正確性高，且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Public Inspection ）之狀態，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及時糾正，是以，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其真實之保障極高。…
2. 業務文書: …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通常有會計人員或記帳人員等校對其正確性，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fppt.com

本節參考資料

- 當證據「上鏈」——論區塊鏈科技應用於法庭證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0卷第3期，2021年9月。
- 2021年刑事程序法回顧：刑事司法數位化的新篇—遠距視訊審理與司法聯盟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1卷特刊，2022年11月。

fppt.com

本節參考資料



第一編

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則

第一章　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中的性質與應用
——簡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刑事判決

第二章　論數位證據之原件、複製品與最佳證據法則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等8則刑事判決評析

第三章　論數位證據的「替代品」之證據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第四章　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與驗真
——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刑事判決

第五章　當證據「上鏈」
——論區塊鏈科技應用於法庭證據

fppt.com

報告完畢，敬請指導。



fppt.com